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73/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3位委員組成。黃毓民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香港電台

4. 政府當局曾於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配合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在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計劃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為港台預留一個特高頻頻譜，可用以提供一條高清晰度電視(下稱"高清電視")節目頻道及兩條標準清晰度

電視(下稱"標清電視")節目頻道。港台會在未來數年與兩家免費電視台商討租用合適的山頭發射站，用以建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網絡，以便最早在2013-2014年度建成基本的發射網絡，覆蓋80%至90%的人口。該條高清電視節目頻道將會播放港台的核心製作，包括資訊、教育、文化藝術節目，而其中一條標清電視頻道則會用以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的節目。事務委員會促請港台日後致力進一步擴大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鑑於社區團體的數目多不勝數，當局撥出4,500萬元在擬議成立的社區廣播參與基金下進行為期3年的試行運作並不足夠。這些委員察悉，港台會諮詢顧問委員會，就社區參與廣播定出細節，以便制訂具體建議，在2011年年底前諮詢市民。委員認為當局應就有關建議廣泛諮詢各個社區團體的意見。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述明社區參與廣播的大綱及基本規則，並在落實有關工作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6. 關於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以及為推廣有關服務的應用而推出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港台新節目頻道當中4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初期將用作與現有的4條中波(AM)頻道同步廣播，以改善接收質素，並逐步加強節目內容，包括引進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另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則會用作轉播國家電台廣播節目。港台亦會提供數據增值服務，例如在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屏幕上發放重點新聞及天氣資訊等。為順利在本港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服務的各個方面進行研究，範圍包括監察網絡的覆蓋、滲透率，以及制訂推廣策略。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發展模式會有礙多元化觀點，因為根據該模式，在港台以外只會有另外3家持牌機構，而港台已擁有多條中波(AM)頻道及超短波(FM)頻道。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藉着發展數碼聲音廣播，鼓勵社會多元化觀點。

7. 事務委員會察悉，港台會由2011-2012年度起推行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復修有損毀之虞的庫藏資料、數碼化港台庫藏中最具價值的部分(約25%)，以及為庫藏資料提供專門化的貯存安排，以便存取。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人手及撥款，從速保存具有珍貴歷史價值的庫藏，以免由於老化以致紀錄消失。部分委員質疑當局以甚麼基礎和理據把庫藏數量的25%訂為數碼化的目標，並相當關注這些反映香港社會和政治發展的珍貴財產會否在數碼化過程中被選擇性剔除。他們認為港台應就資料轉化為數碼版本後如何妥為保存和銷毀正本的事宜擬訂長遠政策，以及延攬歷史學家和在

保存庫藏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士，協助決定哪些資料應該數碼化，以及就如何適當地貯存提供意見。與其無限期保存正本，不如將市民會有興趣的部分藏品捐贈博物館展出，以供市民欣賞。港台亦應加強與各大學的傳訊中心合作，善用這些庫藏資料於學術研究及歷史研究。有委員建議編製一套資料齊備的庫藏索引／目錄，以便市民、專業傳媒製作人、大學及其他研究人員查閱及存取。

8. 在加強港台首長級編制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為港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其職銜為副廣播處長，為期3年，以及一個總監(廣播事務)的常額職位。建議開設的副廣播處長職位，其職責包括領導廣播大樓重置計劃及領導為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進行的發展工程；而建議開設的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則主要負責推動社區參與廣播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並認為由於港台的未來路向已變得明朗，應將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以確保在行政方面貫徹一致。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士提供足夠支援。政府當局表示會注意有關發展，並會評定應將副廣播處長的職位延展期限抑或轉為常額職位。

9. 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台為節目主任職系約80個公務員職位空缺進行晉升及招聘工作的進展情況。事務委員會關注港台節目主任職系當中有甚多員工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若他們申請助理節目主任職級的公務員職位，便須接受大幅削減薪酬。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節目主任職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配合資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需要。曾出席2011年3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代表亦促請政府當局開放節目主任職系基本職級及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予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為獲聘用的員工按其資歷提供增薪點。政府當局表示，港台會在公務員聘任政策及規例許可範圍內行使酌情權。事務委員會其後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定出全盤計劃，挽留港台現職優秀員工。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10. 關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有關方面以甚麼基礎及準則，以評定兩家

持牌機構建議的投資承諾，是否足以有效地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聲音廣播服務。由於頻譜是珍貴的公眾資源，這些委員認為政府應確保持牌機構有足夠財力履行在6年投資計劃中所作出的承諾，並會在牌照續期後(即2010年至2016年間)把頻譜物盡其用。這些委員又認為模擬式廣播和數碼式廣播的投資承諾應該彼此分開，並促請持牌機構着力發展模擬式廣播，而不要把全部資源投放於數碼多媒體服務。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雷霆881商業一台及叱吒903商業二台的節目中分別有19.1%及7%是時事節目，而新城知訊台及新城采訊台則只有0.6%是時事節目。部分委員對於新城電台製作的時事節目每周平均廣播時間遠遠少於商業電台感到失望。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入牌照條款，規定新城電台須增加用於時事節目的資源和廣播時間。新城電台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於其後決定由2011年1月1日起將時事節目的廣播時數由4.5小時增加至10小時，以及逐步增加有關的廣播時數。

12. 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及代表團體就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表達意見。部分委員關注該兩家聲音廣播機構的管理層或曾干預新聞及時事節目部門的編輯自主，以及節目製作人員曾實施自我審查，以避免得失大財團及中央政府。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均向委員保證，管理層一直尊重新聞及節目製作隊伍的編輯自主，從來沒有對節目內容施加任何不適當的影響。部分曾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認為，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運作和電台節目大致令人滿意，水準可以接受。他們認為製作更多專題電台節目(例如肥胖、校園壓力、自尊心等專題)將有助青少年發展積極正面的人生態度。也有代表團體要求製作更多為兒童及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節目、懷舊音樂節目、有關勞工市場資訊的節目及時事節目，以配合不同聽眾組別的需要，以及增進市民對社會議題和公共政策的瞭解。

13. 鑑於收聽互聯網電台節目的人數(特別是青少年)越來越多，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應就互聯網廣播及傳統廣播進行趨勢調查，以及分開制訂日後在互聯網廣播方面的投資計劃。他們希望藉廣告應付運作開支的互聯網電台節目及網上節目重溫服務應該免費提供。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每隔兩至三年進行一次聲音廣播牌照檢討，政府當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應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市民意見，如有需要，應施加

額外牌照條件，提高節目質素和增加節目種類，以符合市民的期望。政府當局答應會將委員提出的意見轉交廣管局考慮。

電子政府

15. 有關電子政府的發展，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擬訂長遠計劃，在相關網站提供各種政府表格，並讓市民透過電子方式遞交表格。當局應制訂全面及綜合策略，以鼓勵及協助那些在自動化和電腦化進程上相對緩慢的政策局和部門，在推行電子政府措施方面迎頭趕上。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致力促進政府部門採用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以便在提供服務方面作出改善，以及開發技術應用工具，協助以電子方式遞交表格。當局已成立跨部門電子政府工作小組，提供指引及制訂長遠發展策略，以加強協同效應。

1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開發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的建議，支援進一步發展電子政府服務，以應付預期各政策局和部門對系統託管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在完全開發以後，除了可接管現時由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支援的118項服務外，同時還可以支援額外100項電子政府服務。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委員認為，為各政策局和部門管理一套共用的中央系統託管基建設施，成本效益會更高。他們亦關注到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在資料私隱和保安方面的事宜，以及有何措施防止洩漏個人資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啟用任何可能涉及資料私隱及保安的新資訊科技系統和電子政府服務之前，各政策局和部門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需在啟用後作出評估。

17. 該項撥款建議於2011年4月1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

1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公共核證服務的最新情況，以及延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安排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雖然在2007年把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運作外判，已經令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靈活性和效率有所增強，但由於整體而言，市民對網上保安的意識仍然不足，導致數碼證書的使用率始終偏低。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提高市民對網上保安的意識，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子證書，並探討其他電子證書服務的應用方式或平台，例如網上購物。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郵政及其承辦商一直探索電子證書服務在

其他方面的發展機會，例如用於教育界別中學生、家長與學校之間的溝通。

數碼共融

19. 關於政府推行的數碼共融措施，部分委員認為，當局的工作應聚焦於為殘疾人士、長者及低收入內地新移民等弱勢社羣縮窄數碼隔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設定基準和目標時間表，藉以量度為這些目標社羣推行的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進展和效用。部分委員建議協助殘疾人士購買個人電腦及為殘疾人士提供上網費資助，以便殘疾人士閱覽互聯網網頁。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於2011年稍後再次委託進行一項研究，研究殘疾人士和長者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不同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程度制訂長遠、合理及可以達到的目標。

21.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密切跟進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情況，該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使用上的支援及輔導。鑑於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指稱有來自財政司司長更高層指派的政治任務，以選出指定機構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事務委員會曾召開兩次特別會議，以跟進此事。葛輝先生(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曾參與遴選過程的相關政府官員，以及兩間最優勝的機構——即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及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及過程中有否出現政治干預的提問。對於葛輝先生指稱，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推行機構所作的決定可能受到影響，目的是為了要得出符合政治需要的結果，而不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大得益及令公共開支用得其所一事，部分議員表示特別關注。

22. 政府當局反駁葛輝先生的指控，並解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0年5月至7月公開徵求建議書，以選出一間非牟利機構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在2010年7月5日遞交建議書的期限屆滿時，共收到5份建議書。所有建議書均由評審小組按照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評審，而評審小組由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評審小組完成評核有關建議書後，兩份分別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提出的建議書最為優異。該兩份建議書均因應計劃的目標，提供了完善和可信的業務方案和營運模式。評審過程其後由覆檢

委員會進行覆核，並發現評審過程中某些程序出錯。覆檢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教育局的3名代表。該委員會察悉，評審準則在設計上存在限制。鑑於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是評審的重點，如沒有就這方面對倡議機構進行比較分析，會令人質疑該評審準則是否有欠周全。覆檢委員會亦察悉，實際的評分安排與預定方法有不相符之處。儘管有這些不足之處，覆檢委員會同意遴選過程大致公平，並得出兩間得分極高的優勝機構。

23. 政府當局指出，據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表示，計劃若能集這兩份最優異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因此，在2010年10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宣布在沒有選出任何建議書的情況下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的決定，並與該兩間最優勝機構展開討論，探討合作模式。然而，由於雙方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以推行該項計劃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政府其後建議他們成立個別的推行機構，分別在兩個不同的地理分區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即分區推行模式)，而雙方均接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分區推行模式可讓兩間機構充分運用本身的網絡和管理經驗，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效益。

24. 事務委員會曾審閱由葛輝先生及兩間最優勝的機構提供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評審小組的報告，以及關於遴選過程的政府內部通信文件。部分委員關注到，某些關於遴選過程的資料可能仍然未有提供，而有關資料或會有助瞭解有關的政府官員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推行機構時曾經考慮的因素。這些委員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傳召證人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但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認為，此事只是葛輝先生與商務與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即葛輝先生的上司)的個人性格衝突，並無具體證據證明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當中存在政治考慮。不過，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按照委員提出的要求，提交更多有關遴選過程的文件，以供進一步檢閱。

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

25.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推出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下稱"WiFi通"計劃)，該計劃將於現有計劃的服務合約於2012年12月屆滿後推出。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現有場地的"WiFi通"服務使用情況，並會削減低使用率場地的服務

或縮減服務範圍。部分委員質疑，此舉是否符合政府希望把香港建立為一個網絡覆蓋全面的無線城市的目標。政府當局表示，此舉旨在優化公共資源的分配。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這些地點是否有其他Wi-Fi服務可供使用，再決定日後的路向。

26. 部分委員認為，為推出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即將進行的招標工作，應優先考慮本地服務承辦商。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簽約成員，不可限制個別投標者的中標數目。然而，本港投標者能夠提供更為切合本地需要的服務，因此或會較海外投標者佔優。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即將進行的招標工作會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數碼港計劃

27.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情況。部分委員認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應透過履行本身的公眾使命，匯聚優質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並帶領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從而改善數碼港的形象。數碼港亦應設法吸引大型國際企業在數碼港設立辦事處。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表示，為履行其公眾使命，數碼港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致力促進本地經濟的整體發展，包括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新成立的公司及企業家，發展本地專才；促進各方協作，以匯聚資源，締造商機；以及透過策略性措施及合作計劃，縮窄數碼隔膜。為配合上述策略，數碼港已宣布計劃在未來3年投資1億港元於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28. 部分委員認為，數碼港履行其公眾使命，培育數碼媒體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遠較追求寫字樓及商場租金收入及物業銷售盈利更為重要。數碼港計劃應在培育高質素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及創造就業職位方面作出建樹。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迄今共取錄了122家公司作為培育對象，當中有57家公司及600名員工正在接受培育。

29. 部分委員認為，50萬元的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極之不足，因為只得5名申請者獲選，而每名獲選者只獲得10萬元資助用以支持其創新項目；反觀香港鄰近國家已經大力投資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擬加強試點計劃，以期在2011至2013年間每年資助20個計劃。對新成立的公司而言，10萬元的資助金額應可提供一筆重要資金，足以讓這些公司把其意念轉化為原型。

頻譜使用費

30. 關於就以行政方法指配予非政府使用者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提出徵收頻譜使用費的計劃，並不是要增加財政收入。建議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善用頻譜，鼓勵頻譜使用者以更具經濟、社會及技術效益的方法使用獲指配的頻譜。將會受到影響的主要是營運多年的頻譜使用者(主要包括電訊傳送者牌照持有機構、電視廣播機構、公共事業公司及衛星上傳鏈路營辦機構)。為了讓頻譜使用者有合理時間調整使用頻譜的情況，建議給予頻譜使用者兩年寬限期，以便他們評估對頻譜的需求，並考慮是否接受以建議的頻譜使用費在兩年後繼續使用頻譜，或在頻譜使用費徵收前交還所有或部分頻譜。在這兩年寬限期內，當局不會徵收頻譜使用費。其後會分3年逐步引入頻譜使用費。這項安排會盡量減少對持牌人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展開了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諮詢市民及業界意見，並會仔細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以決定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以頻譜使用費作為一種工具，令頻譜得以善用。然而，部分委員懷疑頻譜使用費的水平及擬議的經濟誘因是否足以有效達致鼓勵使用者交還頻譜的原定目標。這些委員認為，豁免高用量使用者繳付頻譜使用費，同時向低用量的使用者徵收較高的頻譜使用費，或會是更加有效的方法。政府當局表示，希望推出機制鼓勵獲行政方法分配擁擠頻帶的使用者評估本身的需求，而有關建議是這項工作的第一步。當局會因應市場情況對收費計劃及相關安排進行檢討。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

32.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香港通訊業聯會頒布生效名為"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下稱"守則")的自願性質業界守則，以及香港通訊業聯會成立的行政機構的運作模式。事務委員會察悉，守則及業界自行規管計劃旨在規管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經短訊和多媒體訊息服務提供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行為。

33.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行政機構會向被發現違反守則的內容服務供應商發出警告信，並要求其暫停相關服務。只有在行政機構信納該內容服務供應商已經作出糾正後，相關的流動內容服務才可恢復。如該內容服務供應商沒有應行政機構的要求

暫停提供服務，行政機構會撤銷有關的合格證明書，並要求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從其服務平台截斷該內容服務供應商的所有流動內容服務。部分委員關注到，對違反守則的情況並不嚴重及所涉爭議金額只屬小額的個案來說，此一罰則會否過分嚴厲。政府當局解釋，只有在行政機構於兩個月時間內3次向有關內容服務供應商發出警告信，但該內容服務供應商未能糾正違規情況至行政機構滿意的情況下，合格證明書才會被撤銷。有關的內容服務供應商應有充裕的時間和足夠機會採取所需的糾正行動。

34. 事務委員會對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高流動內容服務收費資料透明度的自行規管計劃普遍表示歡迎，但部分委員認為有關機制不應扼殺市場發展，應取得平衡並鼓勵更多參加者進入市場。鑑於流動數據服務收費高昂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甚至出現收數公司為追收欠款而騷擾長者的個案，部分其他委員建議除了規管內容服務供應商及進行消費者教育之外，政府當局亦應就規管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流動數據服務收費的事宜制訂時間表。

35. 政府當局表示，為解決流動數據收費超出預期這個問題，電訊局已與業界合作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就流動數據收費及流動數據使用量設定上限、讓使用者可選擇取消服務，以及向使用者發出短訊提示，保障消費者免受"帳單震撼"。當局會繼續進行工作，加強消費者教育，並推出第二輪宣傳活動，提醒消費者注意數據用量和流動數據服務收費超出預期的問題，以及提高消費者對其他不同選擇的認知。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36. 有關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11年年底前，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將會接近現有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覆蓋98%的人口。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仍會有2%的人口處於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以外。部分偏遠地區(特別是靠近邊境的地區)現時的模擬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區內居民享受優質電視服務的合理權利會被剝奪。委員提到政府當局曾經表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將有助解決偏遠地區的電視接收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致力達到100%的覆蓋率，並與兩家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密切跟進有關興建發射站在網絡規劃及所需資源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和電訊局會研究如何盡量擴大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同

時會盡力為現時模擬電視接收效果欠佳的偏遠地區解決電視接收問題。

3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轉播更多國際知名頻道以增加節目種類。他們關注到電視台只透過收費電視頻道播放有獨家播映權的節目這種現象日趨普遍。鑑於現有的免費電視服務是本港市民資訊及娛樂的主要來源，這些委員促請兩家免費地面電視廣播機構製作更多不同種類的數碼電視節目，以吸引更多觀眾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進行期間市民對亞視和無綫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當局已在牌照條件中註明，要求亞視和無綫需改善節目服務，以及提供更多高清電視節目。

38. 鑑於香港只有約63%的家庭已經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偏低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提高數碼地面電視的使用率，並評估綜合數碼電視機的發展對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隨着數碼地面電視帶來嶄新的視聽享受、市面上綜合數碼電視機和機頂盒種類及選擇不斷增加而且價格持續下降，以及在廣泛宣傳下市民日漸熟悉數碼地面電視，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將會穩步上升。

創意產業

39.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創意香港辦公室"(下稱"創意香港")自2009年6月成立以來的最新工作進展，以及創意香港在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方面取得的成績。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要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及在本港營造有利創意產業的環境，但政府當局在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不足以在中、小學栽培創意人才。委員關注到本港創意人才(尤其是電影界和資訊科技界的人才)流失至內地和海外的情況，這或會削弱本港作為區內創意樞紐的地位。這些委員亦關注到當局沒有為新成立的創意產業公司供應土地和合適的場所，並促請當局推出額外措施協助新成立的公司。政府當局應協助挽留本地人才及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同時協助本地創意產業更廣泛打入內地和海外市場。當局亦應加強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藉以展示香港的創意，協助提升本港創意產業的地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致力營造創意氛圍，在社會上推廣創新及創意文化，並加強對發展創意產業的支持。

40. 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的工作及活動。鑑於設計中心的願景是將香港定位為區內首要的設計中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工作，以加深年青一代及家長對設計價值的認識，讓他們更加瞭解投身設計業的前景。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時間表，訂明設計中心何時可達致財政自足。政府當局表示，設計中心除了定期檢討其運作外，亦於2010年年初外聘審計公司進行內部審計。過去數年間，設計中心的收入與開支的比率逐步提升，預期2010-2011年度收入與開支的比率應可達至21%的目標。

電影發展基金

41.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實施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提出保留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為期兩年，由該職位現屆任期於2011年11月16日結束時起計。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但有部分委員認為應把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非公務員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4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發展基金的審核準則，讓更多電影製作可從中受惠。鑑於政府當局可從電影收益中收回款項，審核準則應進一步放寬。此外，可獲發展基金融資的電影項目的預算製作費上限應予放寬，並應容許申請人自其他資助計劃(例如藝術發展基金)取得融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及審慎理財的原則，已向政府申請或取得其他財政資助的電影不合資格領取發展基金的資助。

43. 部分委員關注到發展基金計劃下或會出現政治審查，以致例如以黑社會為題材等具有爭議性的電影則會被摒諸門外。政府當局表示，以黑社會等為題材的電影一般都有充裕的製作費，無需發展基金資助。電影主題並非發展基金的評審準則之一，所有申請均會以電影的製作費是否可行及市場銷售能力為基礎進行評審。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

44.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無綫最近向廣管局提交有關其股權結構變動的申請的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無綫已向廣管局作出承諾，是次股權結構變動不會影響無綫的投資承諾。無綫的牌照於2010年進行中期檢討時，無綫曾承諾會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投資合共63億元。

45. 部分委員關注到，廣管局有否審核無綫股東的資金來源，以確保股權變動後編輯自主不受影響。廣管局表示，無綫已向廣管局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書，訂明在股權結構變動後，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當中的新聞和時事節目及其他相關節目將會繼續維持編輯自主。若無綫違反法定要求及牌照條款，包括其向廣管局所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書，廣管局可向無綫提起法律程序。

46. 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3次會議，並曾經到數碼港進行參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8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副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合共：13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0年10月14日